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權益涉訟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102年1月17日中市勞動字第1020002678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3年1月20日中市勞動字第1030002099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03年4月15日中市勞動字第1030016627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04年1月22日中市勞動字第1040003220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04年5月27日中市勞動字第1040028874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08年7月31日中市勞動字第1080048353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9年8月26日中市勞動字第1090043767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2年9月14日中市勞動字第112004901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3年9月06日中市勞動字第1130047628號函修正

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本局)依據「臺中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為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祉，協助失業勞工爭取合法權益並維持勞工基本生活，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及資格：

本國籍勞工設籍臺中市且在臺中市境內工作，勞資爭議發生時已在同一事業單位工作一年以上(職災不受一年限制)，並經勞工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民間團體勞資爭議協調或調解不成立，或協調或調解成立而雇主未依協調或調解會議之結論履行時，因民事訴訟(勞工每人每案訴訟標的金額於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但未有訴訟相關資源扶助而經審核小組認有補助必要者，標的金額為十萬元以上)、保全、督促、強制執行程序、刑事訴訟或仲裁，且非屬有資力，符合以下情形者，得向本局申請補助訴訟費用、撰狀費或存證信函費用，情形如下：

(一) 因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勞工提起之民事訴訟、保全、督促、強制執行程序、刑事訴訟或仲裁：

- 1、勞工遭雇主非法解僱，雇主未回復僱傭關係且未給付回復前之工資。
- 2、事業單位經勞工主管機關審定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勞工依該法向事業單位提出損害賠償或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 3、勞工遭雇主積欠工資六個月以上，尚未獲得工資墊償。
- 4、雇主未依規定替勞工加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或提繳退休金六個月以上。
- 5、勞工非自願離職，雇主未依法給付資遣費或退休金。
- 6、雇主因勞工遭遇職業災害而非法終止契約，致工作權喪失。
- 7、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致傷病、失能或死亡，雇主未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給付職業災害補償暨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請求損害賠償等相關費用。
- 8、因雇主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致勞工發生職業災害，經提起刑事告訴者。

(二) 因雇主有下列非顯可歸責於勞工之情形，向勞工提起之訴訟：

- 1、因勞動契約所生爭議，雇主提起民事訴訟、保全、督促或強制執行程序。
- 2、依據「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得不經調解程序情形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裁決認定雇主有不當勞動行為，雇主仍以勞工為被告提起訴訟。

前項之申請應於勞工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民間團體召開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或調解成立而雇主未依調解會議之結論履行後五年內為之，並自每一審訴訟後、聲請強制執行之日或訴訟經判決確定法院裁定繳納暫免之裁判費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申請，訴訟期間生活補助需於法院判決確定或訴訟案件終結前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訴訟期間之生活補助對象須符合第一項之補助要件，且經推介後仍未就業並於申請時仍於訴訟期間又該期間經評估生活困難者。

有重大勞資爭議或其他特殊情形經審核小組審核認定有補助必要者，不受第一項及前項之限制。

符合第一項規定之勞工死亡或因其他事由喪失行為能力時，得由其遺屬、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提出申請。

三、每人每案補助內容及標準：

(一) 訴訟費用：

- 1、律師費：一人每案各審級補助總金額最高以新臺幣(以下同)五萬元為限。同一事業單位或其分支機構因同一事件而涉訟之勞工人數在二人以上，其申請補助，應以集體訴訟方式為之，二人每案各審級最高補助總金額為十萬元，三人每案各審級最高補助總金額為十五萬元，四人以上每案各審級補助最高為二十萬元。
- 2、裁判費與司法鑑定費：依法院各實際收取金額額度內酌予補助。
- 3、保全程序者，最高補助三萬元。
- 4、督促程序者，最高補助一萬元。
- 5、強制執行程序者，依法院實際收取金額額度內酌予補助，最高補助五萬元。

(二) 撰狀費、存證信函費：

- 1、起訴狀、上訴狀、仲裁聲請狀或存證信函，每項費用最高補助六千元。
- 2、同一案件如已申請本款補助(撰狀費、存證信函費)，又再申請前款訴訟費用補助第一目之補助，經審查合格者，應先扣除本款補助金額後，

再補助其差額。

(三) 訴訟期間之生活補助：

- 1、請領訴訟期間生活補助經評估生活困難每次以二個月基本工資為限，如再經評估生活困難者，始得繼續請領生活補助，每人每年最長以補助四個月基本工資為限。但經法院判決確定，事業單位應給付申請人訴訟、裁決期間工資者，應於受領給付後三十日內，將原領之生活補助繳還。
- 2、生活困難參考指標：
 - (1) 勞工本人須為家庭主要經濟負擔者。
 - (2) 勞工本人及其配偶最近一年個人所得低於臺中市政府主計處所公布最近一年平均每戶家庭所得總額。
- 3、評估生活困難由審核小組參考上述指標並按個案事實核實認定之。
- 4、同一事由，勞工本人已領取本局職業災害勞工慰助、生活及子女就學補助之職業災害勞工生活補助或本局非自願性失業勞工生活補助之生活補助時，不得再申請本款之訴訟期間生活補助。
- 5、勞工本人如有工作能力而未就業，經評估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推介工作者，不予補助。

四、依本要點申請各項補助時應檢附申請書、領據、切結書、調解或協調會議紀錄、申請人及其配偶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國稅局財產歸戶清單，並應按申請補助之項目，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一) 律師費：

- 1、勞工提出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已同意將補助款項逕核撥受委任律師之同意書及申請補助所涉勞資爭議之陳述意見書。
- 2、經核准補助案件，受委任律師應於受核准補助勞工選定律師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局請款，並檢附下列文件：律師委任狀、律師委任費收據正本、受委任律師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起訴狀影本、上訴狀影本(第一審免附)及裁判文書影本。

(二) 裁判費及司法鑑定費：起(上)訴狀影本、裁判費收據影本、法院囑託醫療院所進行司法鑑定之鑑定函。

(三) 保全、督促及強制執行費：執行費收據影本。

(四) 撰狀費、存證信函費：律師代撰費用收據正本、起訴狀影本、上訴狀影本(第一審免附)、仲裁聲請書影本及存證信函影本。

(五) 訴訟期間之生活補助：起訴狀影本、上訴狀影本(第一審免附)及裁判文

書影本。

五、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一) 訴訟案件顯無實益或顯無勝訴之望。

(二) 依勞工之資力，依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中，勞工本人或其配偶個別月平均收入總計逾新臺幣(以下同)六萬五千元；或扣除自用住宅後，勞工本人或其配偶個別資產總額逾三百萬元，顯無補助必要。

(三) 其他經審核小組認定顯無補助必要。

(四)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及申請項目，申請人已獲法院訴訟救助，或已申請並獲得勞動部、其他縣市政府、法律扶助基金會同性質補助者。

六、申請律師費、撰狀費、存證信函費之勞工，核准補助之次日起十日內，得由本局公告之律師名單中選任律師。

七、申請本要點訴訟費用補助(律師費除外)非由申請人負擔者，應於獲償或法院發還後十五日內繳還，其繳還金額以補助金額為限。

八、本局為審核補助案件，應設立審核小組。審核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局局長或其授權人員兼任，並置委員二人，由律師一人、學者專家或公正人士一人擔任。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審核小組原則上每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提早或調整之。

審核小組召集人或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其對於審理之案件，不得受任為訴訟代理人，並填寫審查小組委員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

審核小組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市勞工權益基金支應。

受補(捐)助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於申請書及經費結報時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送機關審核。

如有特殊情形須變更申請內容，應依申請程序並報經各機關核准後始可辦理。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局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同一申請補助項目如向勞動部、直轄市或各縣(市)政府申請補助有重複申請，或發現有補助款項溢領及結餘款之情事，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申請案因故無法執行時，除應依書面說明原因外，已請領之款項未執行部分應予繳回，本局得追回補助款。

申請人接受補(捐)助款後，應繳還金額或其他衍生收入，所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應併同繳回。但每年孳息金額為新臺幣三百元以下者，得免繳回。應繳回之款項經限期繳回而逾期未繳回，本局得移送至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執行。

申請人應本誠信原則對提出資料內容之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十、本要點所須書表格式由本局訂之。

申請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申請日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請詳填)				
申請補助項目類別	訴訟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律師費(第__審) <input type="checkbox"/> 裁判費(第__審) <input type="checkbox"/> 保全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督促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強制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撰狀費/存證信函費 <input type="checkbox"/> 訴訟期間之生活補助			
事業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事業單位地址				
負責人姓名				
共同應檢付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請書(含領據、切結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請人及其配偶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協調或調解會議記錄影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稅局財產歸戶清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請勿提供特殊用途帳戶(如勞保專戶、國民年金專戶、外幣帳戶等)以確保能收到款項。				
*免附全戶戶籍謄本，由本局至臺中市政府免書證免謄本便民服務系統個人戶籍資料查詢。				
各補助項目分別應檢附文件				
訴訟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起訴狀影本(附法院戳章) <input type="checkbox"/> 上訴狀影本(一審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判決書影本(一審免附) 律師費者：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將補助款項逕核撥受委任律師之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補助所涉勞資爭議之陳述意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律師委任費收據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律師委任狀影本(附法院戳章) <input type="checkbox"/> 受委任律師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受委任律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裁判費者： <input type="checkbox"/> 裁判費收據影本 司法鑑定者： <input type="checkbox"/> 法院囑託醫療院所司法鑑定函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鑑定費用收據影本			
督促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支付命令聲請狀 <input type="checkbox"/> 法院裁定書影本	強制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強制執行聲請狀 <input type="checkbox"/> 法院裁定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費收據影本	保全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假扣押/假處分/定暫時狀態假處分聲請狀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法院裁定書影本	
撰狀費/存證信函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起訴狀影本(附法院戳章) <input type="checkbox"/> 上訴狀影本(一審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判決書影本(一審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判決書收據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仲裁聲請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律師代撰費收據正本 存證信函費： <input type="checkbox"/> 存證信函影本			
生活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起訴狀影本(附法院戳章) <input type="checkbox"/> 上訴狀影本(一審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判決書影本(一審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判決書收據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證明文件			
其他機關補助情形(必填)	同一訴訟案件，其他機關補助情形：(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其他機關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扶助基金會(勞動部扶助專案) <input type="checkbox"/> 律師扶助、 <input type="checkbox"/> 訴狀撰狀扶助 <input type="checkbox"/> 勞動部勞動事件必要費用之扶助： <input type="checkbox"/> 裁判費、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費用：補助期間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縣市政府訴訟補助，補助名稱/項目_____，金額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金額_____元。			
就業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中_____ (任職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待業中_____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申請資格者，補助金額_____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申請資格者。			
承辦人	股長	專員	科長	

*本補助為年度辦理之計畫，申請資格以申請日之該年度公告規定為準，修改時亦同，並依申請先後順序審核補助，至該年度經費用完截止。

領 據

茲領到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核發勞工權益基金(勞工權益涉訟補助)，
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此 致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具領人：  (簽名或蓋章)

與勞工關係：本人 其他：_____ (請說明關係)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款申請人切結書

具結人_____向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申請臺中市勞工權益基金（勞工權益涉訟補助）之補助款，經詳閱各項規定，切結下列各款事項：

- 一、 同一申請補助項目從未向勞動部、直轄市或各縣（市）政府申請補助亦無重複申請之情事，如事後另向上述單位重複請領，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得追回補助款。
- 二、 具結人申請訴訟費用或訴訟期間之生活補助，如訴訟終結（包含和解或其他事由）應由他造負擔訴訟費用或事業單位（雇主）應給付具結人爭議期間工資（包含任何名目之給付）者，應於受償後依限將補助費用繳還。逾期未繳還者，依法訴追。
- 三、 非此申請案承辦機關公職人員之下列關係人：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二親等以內親屬、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 四、 所提之有關證明文件皆無虛偽不實。

上述若有不實，或經發現資格不符者，同意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取消本補助案，並於接到通知起十日內一次繳還已領之全部補助款項，且承負一切法律責任，特立切結書。

具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同意書

本人_____同意將向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權益基金涉訟補助要點請領之補助款，逕向本人受委任律師_____撥付。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受委任律師：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勞資爭議事項陳述意見書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職稱：

服務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服務單位：

爭議事項總金額：

爭議事項描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勞工權益涉訟補助申請案件檢附文件自我檢視表

※請申請人依下述檢附文件並確實勾選，於確認資料無誤後簽名於下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補助項目	檢附文件
訴訟費用-律師費	申請時 <u>申請人</u> 應檢附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如附格式,含領據及切結書,共三張)。 <input type="checkbox"/> 協調或調解會議紀錄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及其配偶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國稅局財產歸戶清單。 <input type="checkbox"/> 全戶戶籍謄本(最近三個月)影本及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將補助款項逕核撥受委任律師之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補助所涉勞資爭議之陳述意見書。
	<u>受委任律師</u> 請款時應檢附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受委任律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受委任律師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起訴狀影本(附法院戳章)。 <input type="checkbox"/> 上訴狀影本(一審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裁判文書影本(一審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律師委任狀影本(附法院戳章)。 <input type="checkbox"/> 律師委任費收據正本。
訴訟費用-裁判費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如附格式,含領據及切結書,共三張)。 <input type="checkbox"/> 協調或調解會議紀錄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及其配偶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文件影本、 國稅局財產歸戶清單 。 <input type="checkbox"/> 全戶戶籍謄本(最近3個月)影本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起訴狀影本(附法院戳章)。 <input type="checkbox"/> 上訴狀影本(一審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判決書影本(一審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裁判費收據影本。

<p>訴訟費用-司法鑑定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如附格式，含領據及切結書，共三張）。 <input type="checkbox"/> 協調或調解會議紀錄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及其配偶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文件影本、國稅局財產歸戶清單。 <input type="checkbox"/> 全戶戶籍謄本（最近3個月）影本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起訴狀影本(附法院戳章)。 <input type="checkbox"/> 上訴狀影本（一審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判決書影本（一審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法院囑託醫療院所進行司法鑑定函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鑑定費用收據影本。
<p>訴訟費用-保全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如附格式，含領據及切結書，共三張）。 <input type="checkbox"/> 協調或調解會議紀錄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及其配偶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文件影本、國稅局財產歸戶清單。 <input type="checkbox"/> 全戶戶籍謄本（最近3個月）影本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假扣押/假處分/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聲請狀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法院裁定書影本。
<p>訴訟費用-督促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如附格式，含領據及切結書，共三張）。 <input type="checkbox"/> 協調或調解會議紀錄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及其配偶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文件影本、國稅局財產歸戶清單。 <input type="checkbox"/> 全戶戶籍謄本（最近3個月）影本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支付命令聲請狀。 <input type="checkbox"/> 法院裁定書影本。
<p>訴訟費用-強制執行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如附格式，含領據及切結書，共三張）。 <input type="checkbox"/> 協調或調解會議紀錄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及其配偶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文件影本、國稅局財產歸戶清單。 <input type="checkbox"/> 全戶戶籍謄本（最近3個月）影本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強制執行聲請狀。 <input type="checkbox"/> 法院裁定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費收據影本。

<p>撰狀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如附格式，含領據及切結書，共三張）。 <input type="checkbox"/> 協調或調解會議紀錄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及其配偶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文件影本、國稅局財產歸戶清單。 <input type="checkbox"/> 全戶戶籍謄本（最近3個月）影本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起訴狀影本（附法院戳章） <input type="checkbox"/> 上訴狀影本（一審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判決書影本（一審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仲裁聲請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裁判費收據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律師代撰費收據正本。
<p>存證信函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如附格式，含領據及切結書，共三張）。 <input type="checkbox"/> 協調或調解會議紀錄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及其配偶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文件影本、國稅局財產歸戶清單。 <input type="checkbox"/> 全戶戶籍謄本（最近3個月）影本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起訴狀影本（附法院戳章）。 <input type="checkbox"/> 上訴狀影本（一審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判決書影本（一審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裁判費收據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律師代撰費收據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存證信函影本。
<p>訴訟期間之生活補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如附格式，含領據及切結書，共三張）。 <input type="checkbox"/> 協調或調解會議紀錄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及其配偶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文件影本、國稅局財產歸戶清單。 <input type="checkbox"/> 全戶戶籍謄本（最近3個月）影本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起訴狀影本（附法院戳章）。 <input type="checkbox"/> 上訴狀影本（一審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判決書影本（一審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裁判費收據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證明文件。